

法務部 書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3年11月12日
文	第 113-359 號
章	存檔
	卷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260

宜蘭郵局第96號信箱

受文者：宜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3037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Pdf檔、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檢送「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惠賜卓見，俾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律師懲戒實務案件日益增加，懲戒委員任期較短難以延續案件審議，爰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2年，並明定自113年12月31日前已擔任前開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本部已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並於113年11月8日刊登政府公報徵詢各界意見，貴機關/公會如對本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提供意見供參，俾利本部依律師法第84條及第113條第2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正本：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檢察司（均含附件）

# 法務部

##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名稱及全文。為因應律師懲戒實務案件日益增加且複雜，懲戒委員任期較短難以延續案件審議，爰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明定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擔任前開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延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p> <p>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擔任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p>	<p>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臺灣高等法院就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法官三人由最高法院指定，檢察官三人由最高檢察署指定，律師七人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最高法院就最高檢察署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各自推舉三人之名單中遴聘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p> <p>前二項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p> <p>第一項、第二項委員長及委員名冊，應函報司法院，並送法務部。</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前，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者，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p>	<p>一、律師懲戒實務反映，懲戒案件日益增加且複雜，然委員任期僅為一年，致案件審議難以延續，爰參考法官評鑑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修正第三項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p> <p>二、現行第五項有關特定任期之規定，因任期均已屆至，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考量部分委員名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舉），為避免委員任期受全國律師聯合會任期影響，並配合第三項任期修正，現已擔任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延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